UN LIBRARY
OCT 6 1980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1/35/5
13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5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80年10月6日
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

革命指挥委员会的声明

（1980年10月5日星期日）

伊拉克部队继续挺进，进一步打击了不肯响应伊拉克于星期日凌晨开始的单方面休战的波斯敌寇。伊拉克将不惜任何牺牲，继续进行这场光荣的、正义的战斗，以恢复伊拉克和阿拉伯民族的权利。

伊拉克已经证明它有取胜的能力；从这种实力地位上，伊拉克希望看到和平与仁善，但是那邦波斯种族主义者却妄图把这种立场说成是懦弱的表现。

伊朗当局的行动证明，他们要坚持他们的侵略和扩张主义野心，而罔顾他们对伊朗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责任。

对于伊拉克关于停止一切陆、海、空军事行动的倡议，德黑兰当局的反应是继续在战场上和在伊拉克领土上对我国军队进行侵略行动。伊朗的地面部队对我军发动了

攻击，其军用飞机袭击了伊拉克领土内的平民地区，其海军部队也在水面上采取了类似的行动。

伊拉克政府本着善意和坚持不流血而得到公正解决的原则和诚意，向全世界宣布：它坚决拥护伊拉克总统、武装部队总司令（九月二十八日）的宣告，他在那项宣告中申明倘若伊朗遵守此项真诚呼吁，伊拉克就立即准备仃火，他并宣称伊拉克愿与伊朗谈判以达成足以保障我们的权利和原则的公正、光荣的解决办法。 伊朗政府除了必须承认伊拉克和阿拉伯民族的权利之外，还必须明确地、正当地、切实地承认伊拉克对它的土地和领水的历史权利，奉行敦睦邻国关系的政策，放弃其干预本地区国家内政的种族主义的、侵略的扩张主义倾向，并归还它所侵占的每一吋伊拉克土地。

尽管事实上伊朗当局已经拒绝了这项得到伊斯兰组织会议和国际间友好人士高度赞赏的良好倡议，尽管霍梅尼拒绝了仃火，伊拉克政府仍然坚持履行其对伊斯兰国家和世界的义务。 伊拉克总统、伊拉克武装部队总司令已命令我们的部队仃止陆、海、空军事行动，此项命令于一九八〇年十月五日星期日生效。

德黑兰的统治者们仍未响应这项倡议，反而继续对我们的武装部队进行侵略行动。

伊拉克被迫参加战争，是为了报复伊朗不断的侵略，但是伊拉克始终强调渴望维持和平、防止流血，以便取得公正的解决办法，保障对它的领土和领水的合法权利，并保障阿拉伯民族的权利。

由于军事力量强大，在战场上获得了英勇的胜利，侯赛因总统上星期日在他具有历史意义的演讲中宣布，伊拉克准备停火，并且准备开始同伊朗谈判，直接谈或透过我国所尊敬的、信得过的第三方或国际机构或国际性委员会都可以。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呼吁停火的决议后，伊拉克总统就在1980年9月29日当天发电给联合国秘书长瓦尔德海姆，表示愿意遵守该决议。 但是伊朗当局并不

响应安理会的呼吁。相反地，他们坚持推行对伊拉克和对阿拉伯领土的扩张主义政策，威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忽视国际舆论。

不少友好的国际人士和国际组织曾经同伊拉克接触，其中有不结盟运动现任主席古巴卡斯特罗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巴基斯坦齐亚·哈克总统。伊拉克对这两方面的倡议都表示欢迎。 这些组织和人士认为，既然伊拉克有能力采取主动，就要求它提出倡议，为他方保留面子。 有的人说，这种倡议是顾全大局的倡议，以便创造适当的气氛，使对方可以遵守伊拉克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其他国际组织的停火呼吁。

从这些立场出发，伊拉克领导方面研究了齐亚·哈克总统的提议，并核准了伊拉克在一般和实际的条件下的单方面停火一段时期。 这一点交由齐亚总统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上宣布。 齐亚总统宣布说，伊拉克的单方面主动停火从１０月５日星期日清晨起生效，至１０月８日星期三为止，附带下列条件，如其中任何一条被破坏，伊拉克即有权恢复军事行动：

1. 无论在何地和以何种方式侵犯伊拉克军队的任何军事行动，包括侦察活动在内。
2. 伊朗负责任的政治和军事领导方面发出继续反对停火的声明和拒绝谈判。
3. 沿伊拉克边界或在两军交火线上的新的军事集结。
4. 上述时间过去后而没有伊朗最高负责当局发表的坦诚官方声明，表示接受停火或立即开始旨在尊重伊拉克和阿拉伯民族权利、并在法律上和实际上核准它的谈判。

- - - - -